貳、評鑑小組成員及評鑑過程

一、評鑑小組

本年度循例將評鑑委員分為2組,每組評鑑委員5名(包括學者專家4名、實務工作者1名)。另各組由本部指派領隊及工作人員各1人,本年度計有李司長美珍、江副司長國仁、黃專門委員淑惠及王簡任視察燕琴等4人分別擔任領隊。

評鑑委員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王助理教授秀燕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副教授聲吼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教授易駿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許助理教授场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副教授俊才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副教授松林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副教授振成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鄭副教授夙芬、新北市土城區頂欣社區發展協會許常務監事慈創、南投縣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富新。106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委員分組表請參閱附錄六。

二、評鑑期程

106年4月本部即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遊報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評鑑;另函請設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之大專院校系所推薦評鑑委員人選,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社區績優實務工作者,作為本部遊聘評鑑委員之參考。嗣經部長核定評鑑委員人選後,成立評鑑小組,並於7月3召開評鑑小組第1次會議,討論委員分組、評鑑日期、評鑑程序與時間分配等事項,並就評鑑指標及相關事宜進行行前溝通與說明。

106年7月7日本部函送評鑑實施期程、程序及日程表(請參閱附錄三、 五)予各受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俾利受評單位配合相關事宜。

後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鑑小組,於7月24日至8月18日

分2組各自前往北部受評縣市進行實地評鑑工作。8月28日召開社區評鑑 決審會議,評鑑委員就受評單位執行成效充分交換意見,最後評定評鑑成 績。

三、受評單位

本次受評單位計有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嘉義市、澎湖縣等 9 縣市政府,以及其轄內 33 個社區發展協會(卓越組計 5 個社區,績效組計 28 社區;請參閱附錄四)。

四、評鑑方式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,本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前經 105年5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51361339號令修正發布。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部分:

參加評鑑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先就其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予 以自評(即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一),評 鑑小組再據以複評,經實地查證後評定成績。

(二)社區發展協會部分:

評鑑小組審查已受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評及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複評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年度會務、財務及業務推動情形等書 面資料(即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、三、 四),經實地查證後評定成績。

本次赴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: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鑑程序:

	評鑑程序	時間
1	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、評鑑小組領隊	5 分鐘

	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
2	業務簡報(含上次評鑑委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)	15 分鐘
3	評鑑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	30 分鐘
4	綜合座談	40 分鐘

(二) 社區實地評鑑程序:

	評鑑程序	時間
1	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、評鑑小組領隊	5 分鐘
	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
2	受評單位簡報	10 分鐘
3	評鑑資料審閱與業務詢答	25 分鐘
4	社區特色呈現(含實地參訪社區)	15 分鐘
5	意見交流	35 分鐘

五、評鑑過程

本次自7月24日至8月18日內密集安排9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33個社區的實地評鑑工作。委員們不辭勞苦,於酷暑夏日,按縣市政府所建議之行程,緊鑼密鼓地完成評鑑工作。

由於每單位受評時間為 90 分鐘,希望社區能在有限時間內,完美呈現社區特色。至於書面及相關資料成果,受評單位則依評鑑項目分門別類加以整理,以利評鑑委員實地查核。由於縣市政府已將評鑑書面資料先行寄達本部,本部並事先轉送委員審閱,因此,委員在到訪前,均對所評單位有所認識與瞭解,讓實地訪查時能直指核心,深入問題。

在評鑑評分方面,評鑑實施要點與指標、評鑑細項與配分均已事前提 供委員,每位委員就其負責之評鑑項目核閱受評資料後,評定2項成績(單 項分數及整體分數),經彙整 10 位委員成績後提報決審會議共同討論,評定最終成績。106 年度評鑑結果如下:在績效組 28 個社區中,分別獲得優等獎計有7個社區、甲等獎 9個社區以及單項特色獎 12 個社區;卓越組部分,有5個社區參加評比,計有4個社區榮獲卓越獎殊榮。